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不斷發展的平台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及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業績。

自我們於2015年推出應用程序以來，我們的收入及用戶群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提高用戶參與度、擴大服務及產品組合、更新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探索新的變現機會，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成本且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就我們目前經營規模而言的經營經驗尤其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在這個發展中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對我們產品消費的能力；
- 我們為用戶進一步創造、獲取及部署專業、全面及引人入勝的內容、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尤其是人工智能輔助的個性化課程、專有結構化課程及互動直播課；
- 我們適應整體市場或行業競爭加劇及增長趨勢的能力；
- 我們擴展至適合我們業務模式的新市場區域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可靠、可擴展、安全及高性能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令我們能有效處理增加的使用量、用戶互動及擴大的用戶群；
- 我們開發或實施戰略舉措以將我們的平台變現的能力；
-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競爭及開支增加；
- 我們吸引、培養及挽留健身達人及教練以及維持我們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我們聘用、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及吸引與我們的國內外業務擴張相匹配的管理人才的能力；及
- 我們確保我們的營運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就有關產品責任、知識產權、隱私、人身傷害或其他事宜的訴訟及／或申索為我們辯護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成功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該等及其他挑戰，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任何指定期間自經營取得足夠收入或維持正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取得收入或維持正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

倘我們無法執行業務策略並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品牌、公司文化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品牌、公司文化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繼續以創新推動銷售、提高技術及營運效率以及提高利潤率；
- 有效管理供應、製造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質量及效率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
- 繼續拓寬及多元化我們的營銷渠道；
- 尋求戰略投資及合作以補充我們的現有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地域覆蓋範圍；及
- 憑藉我們卓越的表現及卓越的創新團隊文化以提高利潤率。

我們的未來增長、品牌、公司文化及財務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迅速發展業務將對我們的管理團隊、財務及信息系統、供應鏈及分銷能力以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維持及改善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程序；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基礎。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領域有效管理該擴張，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可能令我們難以充分預測我們日後所需的開支。倘我們並無作出必要的經常性開支以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吸引不同地區的用戶來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大力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低線城市，並通過提供更多定製內容開拓海外市場。隨著我們提高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滲透率及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我們在吸引及留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解決的用戶方面面臨新的挑戰。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用戶水平將足以維持或允許擴大我們的業務。用戶水平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平台上的用戶，或倘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用戶大幅增長。我們的持續業務及收入增長以及品牌形象的進一步發展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該

風險因素

等工作，或用戶留存水平不會大幅下降。舉例而言，我們已推出更優化的營銷渠道及策略組合，包括應用商店及短視頻平台上的廣告、健身達人營銷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其他營銷活動，以實現接觸目標用戶群及提升付費用戶轉化率等目的。該等策略及用戶增長工作可能會變得無效，因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獲取更多用戶，或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此外，我們已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用於獲取流量及品牌推廣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及留住用戶的支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95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6.2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產生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3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百萬元。流量獲取成本通常用於為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分流，且有助於獲取訂閱會員及單項內容購買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名線上付費用戶的流量獲取支出、訂閱會員及重複付費線上單項內容買家的總和有所波動。於2021年，我們戰略性地增加流量獲取支出以進一步獲取、激活及留住用戶，導致每名線上付費用戶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降低流量獲取支出，原因是用戶於冬季的運動意願較低。由於季節性及我們調整用戶獲取策略，我們的流量獲取支出日後可能繼續波動。倘若我們發現增加用戶流量的若干努力無效，則有關努力可能無法證明相關成本屬合理。多項因素可能導致用戶減少或阻礙我們增加用戶，包括：

- 公眾對我們投資最多的居家健身內容、室內騎行或跑步、智能健身設備、健身裝備及服飾、健康食品或其他健身領域的興趣下降；
- 我們未能推出用戶認為具有吸引力的內容、產品或服務；
- 我們無法維持廣泛及專業的健身內容及廣泛的運動產品組合；
- 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 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及感知價值；
- 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內容、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用戶使用具競爭力的內容、產品及服務；
- 技術或其他問題阻止用戶快速可靠地訪問我們的內容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用戶體驗；
- 我們產品的交付、安裝或服務體驗欠佳；及
- 整體經濟狀況惡化或消費者的消費喜好或購買趨勢改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來分析用戶的偏好及需求，並產生有價值的用戶洞察。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的活躍用戶生成大量數據，為我們建立用戶檔案以及提供及開發更多定製內容及更好的產品及

風險因素

服務奠定基礎。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開發作出回應或採用不斷演變的技術，或我們的新內容、產品、服務或技術不獲用戶接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該等用戶數據，我們旨在了解用戶對內容的興趣及需求，以開發提供符合其興趣及需求的相關內容的產品。因此，我們產品開發及變現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獲得及處理數據以及改進處理有關數據所用算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產品的用戶群以持續產生大量用戶數據，或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升級，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長及變現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健身內容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適應用戶偏好的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則我們健身內容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維持及增加用戶群取決於我們識別及創造趨勢以及及時預測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受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影響，而該等偏好無法準確預測。倘我們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不獲用戶接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推出類似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受到用戶的歡迎，因為偏好可能迅速轉向不同類型的運動產品或完全偏離該等類型的產品，而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未能及時預測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訂閱率下降、用戶留存率下降、銷售下降、定價壓力、毛利率下降、現有運動產品折扣及存貨水平過剩。即使我們成功預測用戶偏好，我們充分應對及處理用戶偏好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創新、優質的產品的能力，尤其是我們持續創造大量全面及優質的自主開發健身內容的能力。開發新的或經改良的內容、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投資，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此外，我們必須成功管理推出新的或經改良的內容、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現有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用戶可能決定購買新的或經改良的內容、產品及服務而非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導致產品存貨過剩、現有內容的購買率降低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折扣。

風險因素

中國健身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倘其並無繼續增長、增長較我們預期緩慢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線上健身市場相對較新、增長迅速、大部分未經證實，且其是否將維持高水平的需求及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仍不確定。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進行居家健身及廣泛採用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的意願。為取得成功，我們將需要培養用戶對居家健身的興趣，通過大量投資向用戶宣傳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優於競爭對手所提供內容及體驗的優質內容。

儘管線上健身市場的滲透率普遍偏低，但市場尚未發展成熟，且市場對線上健身及居家健身概念、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仍不明朗。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增長率（如有）及市場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將會發展、公眾對線上健身的興趣將會繼續，或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將獲廣泛採用。倘我們的市場並無發展、發展較預期緩慢或與競爭對手造成市場飽和，或倘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並無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並無成熟及獲廣泛接納之線上健身平台提供涵蓋全面健身內容、產品及服務之綜合健身解決方案。自我們於2015年推出移動應用程序以來，我們亦一直嘗試不同的業務策略，為我們的營運探索最有效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新穎，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投資者可據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將繼續成功或如我們所預期般迅速或在一定程度上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無法從類似公司的經驗中學習，因此，我們須探索不同的業務實踐、制定定價策略、自行制定程序及標準以及從我們自身的經驗中學習。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非常短，我們對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及不確定因素的洞察力非常有限。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公司在發展初期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以及我們因參與新的快速發展市場以及我們嘗試執行新的未經測試的業務模式而面臨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模式未必成功，或我們未必能成功克服與該業務模式有關的風險。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平台相關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健身教練及內容提供商）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吸引及留住用戶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維持、推廣及發展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內容、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取得、維持及捍衛我們品牌及商號使用權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用戶對我們企業誠信、宗旨及品牌文化的正面認知。涉及我們、我們的文化及價值觀、我們的內容、產品、服務及體驗、消費者數據、我們的任何主要僱員或與我們平台相關的第三方(包括健身教練、內容提供商、代言人、贊助商或供應商)的負面申索或報導、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及訴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準確。此外，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能處理用戶投訴而受損。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處於業務的早期階段，且我們的變現模式正在演變。我們向用戶提供線上健身解決方案，並主要透過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廣告變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現有變現策略以產生可持續收入，或我們將能夠制定新的變現策略以增加收入。倘我們的戰略舉措並未增強我們變現的能力或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變現方式，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

我們監控市場發展並可能不時相應調整我們的變現策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收入或部分變現渠道的收入貢獻減少。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引入的新收入來源的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經驗。倘該等新收入來源未能吸引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用戶或產生足夠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資合理，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5.0百萬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86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利潤或正現金流量。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用戶、擴大平台、進一步變現用戶群、將非付費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及留住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群將繼續維持增長勢頭。此外，我們擬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該目標。此外，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的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用戶偏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行業競爭動態的變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收集及存儲大量數據，未經授權訪問、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並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儲存、處理、使用、轉移、提供、披露及刪除)用戶的個人信息，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及其需求，從而推薦我們的內容。有關我們處理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慣例的疑慮或申索，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在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以加強對隱私及數據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我們)在處理其個人信息前須取得互聯網用戶的同意，以確保通過網絡提供的服務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安全。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的所有者及管理人以及網絡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多項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對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限制，且彼等須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竊取或篡改。亦請參閱「法規一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發生重大變化，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程度不確定。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國家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的審查，且該等法律法規預期將發生進一步變動，這可能要求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以遵守數據安全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個人信息保護法提高了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且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許多具體要求實際上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及法院澄清。我們或須進一步調整業務慣例，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14歲

風 險 因 素

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應當制定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的特別規定和用戶協議，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亦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就《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數據處理者擬於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須遵守適用於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b)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在重要數據識別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c)重要數據處理者須為其僱員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d)重要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每年向主管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尤其是關於釐定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準則的詳細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法律法規。在此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的可能後果(如有)，且我們正密切監察及評估立法程序。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持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性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義務可能會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責令我們以若干方式停止運營的強制令、訴訟或負面報導，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應對及抗辯指控及申索。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用戶可選擇輕鬆關閉算法推薦服務，且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其中包括)建立健全算法驅動推薦機制的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並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構正式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一致。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

風險因素

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指定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任何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部門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於各行業或部門制定合資格標準及釐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獲悉彼等是否最終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佈詳細的規則或闡釋且我們並未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根據現行監管制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而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闡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不確定我們能否被視為中國法律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須遵守更嚴格的業務運營及網絡安全合規規定，且我們可能需要在採購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前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倘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我們可能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且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其他中斷。

就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而言，相關部門（如工信部及國家網信辦）近年來頻繁對移動應用程序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針對侵犯用戶權利及權益，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頒佈整改命令及暫時從應用商店移除該等應用程序。不當收集個人信息、強迫、頻繁及過度訪問、技術問題及不當使用個人信息是導致應用程序被責令整改及暫停使用的主要原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努力遵守上述規定，包括工信部和國家網信辦等相關部門在國家或省級層面提出的任何整改要求，以確保我們不會就上述問題受到監管機構的詢問。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數據的四種情形須接受安全評估。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近期已採取措施加強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並進行多輪相關檢查。例如，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6月11日發佈通知（國家網信辦通知），要求129個指定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糾正在收集個人信息時違反必要性原則及《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

風險因素

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或《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的不合規情況。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由於中國有關保護私隱及數據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可能會出現詮釋的重大變動，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儘管我們努力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但我們的做法、產品或平台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義務，或導致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數據未經授權訪問、收集、轉移、使用或發佈的任何安全漏洞，或認為或指控發生任何上述類型的故障或危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新用戶及現有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導致調查、罰款、暫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或政府機關的其他處罰及私人申索或訴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倘我們未能保護用戶的身份及保護其身份特定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高、體重、胸圍／腰圍／臀圍測量及其他健康及健身數據)，我們的用戶可能容易受到辱罵、騷擾、勒索或人身傷害，且彼等的家庭、財產及其他資產亦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事件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感到不安全並且不再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用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往曾經歷一次非敏感及非個人身份數據洩漏，且我們能夠進行整改，而不會對用戶數據的完整性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儘管我們不斷努力升級系統及防範任何數據洩露或洩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的情況。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及維護的軟件及硬件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包括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我們目前或未來所依賴的軟件及硬件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或缺陷，這可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用戶數據、照片或信息記錄導致的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嚴重限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清盤及其他損害、監

風險因素

管調查及處罰，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將我們的平台與第三方提供的軟件開發工具包連接，第三方亦可能處理用戶數據。我們用戶數據的完整性亦取決於彼等保護所處理數據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擴大用戶群規模，該等類型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的風險可能增加。

由於我們有用戶居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即使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並無實體。許多司法管轄區在過去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採納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修訂，例如歐盟採納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致，且我們的慣例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倘如此，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責令我們改變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新數據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要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

我們合作的健身達人的不當行為或不良表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與健身達人合作開發健身內容，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供應及吸引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健身達人對我們的產品質素及聲譽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審查及評估可有效確保健身達人製作的內容屬適當及專業。任何指控健身達人的不當行為或不良表現、所製作的健身達人內容或其他內容引起的負面申索或宣傳，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而不論有關指控或申索是否準確。此外，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我們無法解決有關指控或投訴而受到損害。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主要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作負債。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亦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虧損淨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由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及來自聯合會員安排之款項，據此，我們的會員訂閱按會員套餐於我們與聯合會員夥伴平台捆綁出售。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8.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53千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信貸評級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付款情況、過往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有關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儘管我們致力對客戶及代理進行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及代理日後不會違反對我們的責任。該等違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並導致重大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使用我們的健身內容或產品、食用我們的健康食品及於我們的場所進行運動而面臨有關健康或安全的申索。

作為健身市場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用戶不當使用或個人健康狀況等原因在使用我們的內容或我們的運動產品時遭受傷害或其他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場所發生的傷害或其他事故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有關申索可能來自(但不限於)我們聘請或與不合格的健身達人及教練合作；健身達人及教練未能就彼等教授的健身課程及訓練計劃提供適當指導或就使用設備提供警告；提供不適合用戶運動水平的健身課程及訓練計劃建議，以及不專業的健身課程及訓練計劃設計。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 識別、評估及減緩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與健身活動及食品質量相關的安全問題」。該等申索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甚至因用戶的過失或疏忽而引致。例如，用戶可能有先前存在的疾病史，使其不適合按照我們的內容或利用我們的產品進行若干鍛煉，或彼等可能在不適合進行身體鍛煉的區域進行健身。此類性質的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營運中大幅分散，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與銷售健康食品有關的傷害或其他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涉及固有的法律及其他風險，而政府對食品安全的審查及公眾對食品安全的意識日益提高。與過敏原、食源性疾病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篡改或污染)有關的意外副作用、疾病、傷害或死亡，乃由於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涉及向我們供

風 險 因 素

應食材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疏忽或其他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超過或超出我們現有或未來保單的保障範圍或限額。任何針對我們的判決若超出我們的保單限額或不在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內或不受保險規限，則須從我們的現金儲備中支付，這將減少我們的資本資源。此外，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這將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動產品可能存在設計及製造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提供可能受設計及製造缺陷影響的產品。我們可能因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或與設計或製造產品有關的缺陷而面臨潛在人身傷害責任及產品責任。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夠或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的保障。倘成功向我們提出超過我們可用保險範圍的申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運動服飾及部分健身裝備的性質，用戶可能會出現皮膚刺激或其他生物相容性問題，而該等問題與衣物或其他長時間與皮膚接觸的產品並不罕見。倘我們的用戶遭遇該等問題，我們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面臨人身傷害訴訟及／或行政處罰。

我們亦依賴傳感器及算法的準確性，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提供高計量準確度。此外，在不同的物理環境或不同類型的用戶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傳感器及算法進行精細修改。然而，概不保證來自供應商的傳感器或我們算法的功能可以必要的程度和速度進步，以滿足用戶的需求。有關產品計量不準確的申索可能不時發生。該等申索可能進一步促使提出保修申索、監管調查及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負面報導的影響，繼而可能導致用戶失去信心及我們產品的銷售減少。

我們在《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通知)。根據78號通知，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11月30日前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其信息及業務運營，確保所

風險因素

有直播主播及虛擬禮物打賞用戶的實名註冊，禁止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進行虛擬禮物打賞，並對每次、每日及每月虛擬禮物打賞的最高金額設定限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同平台對虛擬禮物打賞如何施加限制及施加何種程度限制，目前並無明確條文。有關我們所設定虛擬禮物打賞的限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互動直播課」。任何最終施加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來自虛擬禮物打賞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註冊。78號通知亦載列若干直播業務有關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內容標籤要求及其他要求的規定。有關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

我們仍在向監管機構獲取進一步指引及評估78號通知的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根據78號通知的任何進一步立法或有關直播的其他強化監管可能增加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運動產品提出的保修申索，或我們可能面臨比預期更高的退貨，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智能健身設備提供保修計劃。我們一般向用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倘產品於購買後一年內出現故障，用戶一般可要求免費更換或免費維修缺陷產品。我們亦就運動產品遵守七天退貨政策。用戶可於交付後七日內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退回產品。用戶一般不得於保修期屆滿後退回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因產品缺陷而蒙受損失。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損害及保修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修正任何缺陷、保修申索或其他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感知質量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用戶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上吸引、培養及留住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留存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廣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往往有大量的粉絲及觀眾群，彼等會定期瀏覽其上傳或參加直播課的健身內容。彼等的魅力及所創作的優質內容是用戶黏性的主要來源，且難以複製。

我們與部分健身達人或其藝人經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或收入分成協議。儘管我們與健身達人及藝人經紀公司訂立協議，我們合作的受歡迎健身達人仍可能選擇違反協議或於

風險因素

合約期結束時退出我們的平台，而其離職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相應減少。此外，我們與內部健身教練訂立僱傭協議。然而，彼等可能違反或終止僱傭協議或於僱傭期結束後離開我們的平台。我們內部內容製作能力的任何惡化、無法以合理成本吸引創意人才或人員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培養及挽留有才能的健身達人及教練，以維持及增加我們平台的內容數量及質量。為吸引及留住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我們必須制定更好的薪酬方案、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幫助受歡迎的健身達人及教練接觸更廣泛的受眾，並與藝人經紀公司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即使我們盡力挽留健身達人及教練，彼等亦不會離開我們。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生產及交付若干產品。失去任何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運輸若干運動產品。倘任何該等關鍵人士與我們中斷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增加其他來源的產能或開發替代或二級來源。

倘我們的運動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或倘我們需要替換現有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對彼等進行補充或替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及時向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物色有能力及資源將我們的產品建立至足夠數量的規格的製造商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物色合適的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是一個廣泛的過程，需要我們對其質量控制、技術能力、響應能力、服務、財務穩定性及監管合規感到滿意。因此，失去任何重大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及時或充分生產或獲得優質產品。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備品備件由我們直接或由第三方外包合作夥伴代表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我們並無維持自身的生產能力，而是依賴外包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倉庫及交付合作夥伴)完成向用戶交付產品。我們對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倉儲及配送合作夥伴)的控制有限。倘我們未能甄選優質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及供應商，或未能監督、審核及管理供應鏈中的各方，或會令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為不道德的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包括：

- 未能滿足對我們運動產品的需求；
- 對交付時間及產品可靠性的控制減少；
- 監察生產過程及運動產品所用備品備件的能力降低；
- 未能恪守生產標準，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的生產標準；
- 考慮到任何材料短缺或替代品，開發綜合製造規格的能力有限；
- 製造能力的差異；
- 重大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
- 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差異；
- 倘我們與現有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現困難，則難以建立額外的外包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關係；
- 材料或備品備件短缺及價格上漲；
- 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向外包合作夥伴供應的備品備件的保證及彌償不足。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尤其是在需求旺季，均可能導致我們生產及向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嚴重中斷。亦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 識別、評估及減緩我們的ESG風險 — 供應鏈管理」。

備品備件成本增加、交貨時間長、供應短缺及供應變動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所有備品備件及原材料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而部分該等備品備件乃採購自少數或單一供應商。因此，由於供應商來源有限，我們面臨備品備件成本增加、交貨時間長、供應短缺及供應變動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更穩固的關係，而由於該等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能選擇限制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訂單。我們過往曾經歷且日後可能經歷備品備件成本增加。例如，由於COVID-19對半導體及製造業的不利影響，我們於2020年經

風險因素

歷芯片及LCD(液晶顯示器)等備品備件的成本增加及交貨時間延長。我們已與多名額外芯片及LCD供應商合作，並增加我們的芯片及LCD存貨，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

倘備品備件短缺或主要備品備件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供應來源，而這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備品備件，或根本無法採購，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生產需求或及時完成訂單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付運，損害我們與用戶、企業客戶或銷售渠道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及服務未來需求的估計，預測用戶需求、存貨需求及開支，並提前向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下達充足的訂單。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的需求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準確預測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用戶對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變動、競爭對手對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變動、整體市況的意外變動及經濟狀況或用戶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該風險可能因我們可能不會持有大量存貨及可能無法滿足短期需求增加而加劇。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用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出售產品短缺。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17.9百萬元、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超出店舖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過時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撤銷。此外，我們可能須下降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並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實力及溢價性質。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低於預期的需求亦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生產效率下降，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相反，倘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無法交付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或我們可能須承擔更高成本以確保必要的產能。無法滿足用戶需求及延遲向用戶交付產品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用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設定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及廣告的定價水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競爭壓力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準確設定自有品牌運動產品以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及廣告的定價水平，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我們有關開發新內

風險因素

容、產品及服務的決策乃基於對最終定價水平的假設。倘於作出該等決策後市場價格受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線上健身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居家健身內容及設備、健身房、健身俱樂部、室內健身班及健康應用程序。此外，隨著新的及現有競爭對手(包括知名公司)進軍我們的市場並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的或經改進的內容、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場競爭日後將會加劇。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已開發與我們類似或獲更廣泛認可的內容、產品、服務或技術，可能製作更具吸引力及專業的內容、進行更成功的產品開發工作、創造更多有吸引力的就業機會或營銷活動，或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收購或已開發或收購知識產權，從而嚴重限制或妨礙我們在公開市場有效競爭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的資源，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識別及利用新市場的機會及用戶偏好及趨勢，快速過渡及調整其內容、產品及服務，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廣告，或更好地應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彼等可能會以我們的努力為對價獲取及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為正面。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幾家健康食品供應商自2022年4月或5月至6月均暫停運營。此外，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遭遇物流中斷，尤其在上海。我們位於北京的所有Keepland健身中心於2022年5月暫停運營。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經濟活動減少亦導致我們的廣告客戶收緊其廣告預算。於2022年底及2023年初，中國各地的COVID-19病例激增，亦導致人們因健康狀況而於2023年初不適合進行健身活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表現。

然而，COVID-19疫情亦致使人們增加居家辦公的意願，我們平台的線上流量亦隨之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錄得較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訂閱會員及平均月度運動產品客戶數目。此外，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更多用戶傾向於跟練我們的健身內容並完成鍛煉。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提高了用戶在家鍛煉的意願，我們的平均月會員留

風險因素

存率亦較高。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用戶 — 「Keeper」」。由於COVID-19疫情促使用戶參與度有所提升，於2020年，我們亦削減了品牌及營銷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可依賴有關趨勢。倘我們無法於未來依賴有關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已於2022年12月解除。未來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出現不同變種病毒的特徵、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有效性以及未來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廣告。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廣告主加入我們的平台或倘廣告主不願意向我們投放廣告，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主要依賴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及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產生的收入，我們亦自廣告產生部分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廣告及其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5%、12.0%、11.7%及8.2%。我們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牌維護及提升、用戶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內容、產品及服務供應質量、以及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現有廣告主或吸引新廣告主。倘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與廣告主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優化用戶體驗及滿意度的核心及長期優先事項可能限制我們自廣告產生收入的能力。例如，為向用戶提供不間斷的用戶體驗，我們已限制廣告投放數量，並旨在與共享我們品牌理念的廣告主合作。我們以用戶為先的承諾未必符合廣告主的利益，亦未必帶來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應用程序內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

我們監察廣告內容，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倘廣告主須於互聯網上發佈特定類型廣告（如有關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的廣告）前就該等廣告取得特別政府批准或登記，我們會採取措施檢查或核實廣告主已符合必要的政府規定。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刊發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在涉及我們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服務或吊銷牌照，而我們及負責人士可能會承擔刑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風 險 因 素

被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若干廣告，且因於Keep移動應用程序及第三方平台的產品銷售頁面上使用未經識別數據來源的措辭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此外，我們因銷售含誤導性成分描述的健康食品而被主管部門處以警告、沒收非法收入人民幣596.48元及罰款人民幣1,192.96元的行政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用戶支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會受損。

我們的用戶依賴我們的高觸控配送及設置服務，以專業及高效的方式配送及安裝若干智能健身設備。我們的用戶亦依賴我們的支持服務解決有關使用或消費我們其他運動產品的任何問題。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對我們成功產生口碑推薦以推動銷售及留住現有用戶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推出新內容、產品及服務，優質支持的重要性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幫助用戶快速解決問題並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持，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留住及吸引用戶或向現有用戶銷售額外內容、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電腦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平台可能影響用戶體驗，這可能降低我們吸引用戶及廣告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越來越普遍，過去曾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生，且未來可能再次發生。我們過往曾經歷若干非重大網絡攻擊事件，且我們能夠糾正攻擊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難以釐定日後中斷或攻擊可能造成的損害(如有)，未能維持內容、產品、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以令用戶滿意可能影響用戶體驗，從而可能削弱我們吸引用戶及廣告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垃圾郵件發送者可能會使用我們的平台向用戶發送有目的及無目的的垃圾郵件，這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垃圾郵件發送者通常創建多個用戶賬戶以發送垃圾郵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消除平台上的所有垃圾郵件。我們打擊垃圾郵件的行動亦可能需要我們工程團隊分散大量本用來改善我們的產品的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導致我們產生持續經營成本。

我們及我們的內容提供商已經及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指控，而作出抗辯所需費用高昂並且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及我們的內容提供商已經及可能於未來面臨第三方擁有人或技術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網站內容的權利持有人就我們的運動產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就我們

風 險 因 素

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儲存或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向用戶發佈的資料或內容(包括與在我們的錄播課、直播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或公眾賬號呈列的其他內容或廣告展示中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播放、記錄、儲存或訪問的圖像、音樂及視頻有關)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公司經常因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人權利的指控而涉及糾紛或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是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且訴訟及仲裁在中國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主體的風險更高。

我們允許用戶及內容提供商將文字、圖片、視頻及其他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並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下載、分享、鏈接及以其他方式訪問其他內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其他服務或內容的線上服務提供商在各種情況下(包括線上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且線上服務提供商未能採取必要行動防止有關侵權的情況)可能須對版權侵權承擔責任。我們已實施程序，以降低內容在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使用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或分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且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對有關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基於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共享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材料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公平競爭、中傷、疏忽及其他申索的責任。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業務其他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的功能特性以及我們運動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用戶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訪問我們內容的能力、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所有權以及境外法院對境外法律的域外應用而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第三方提出的版權法或法律訴訟的約束。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可能面臨更多訴訟風險。倘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於執行後(i)支付巨額法定或其他損害賠償金及罰款，(ii)移除我們平台的相關內容或(iii)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的版稅或許可協議。

我們預期，隨著健身內容、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增長，侵權申索的發生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因侵權申索而面臨的損害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財務及管

風險因素

理資源。即使知識產權申索並無導致訴訟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申索及解決該等申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並需要大量開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有效競爭，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技術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組合保護我們業務所用的知識產權。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無法獲得或獲取，且合約糾紛可能影響私人合約規管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儘管我們與用戶及部分平台參與者的合約通常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且我們亦已制定多項相關內部規則及政策，要求僱員遵守，但該等協議可能遭違反，內部規則及政策可能遭違反，我們可能就該等協議及內部規則及政策涉及糾紛，而我們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第三方可能知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已涵蓋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的充足範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註冊若干必要商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將最終進行註冊或將註冊的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倘發現所要求的商標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註冊商標產生衝突。我們的部分待決申請或註冊可能被他人成功質疑或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成功，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服務使用不同的標誌，或尋求與可能擁有事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而有關申請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過去，中國知識產權法的實施一直不足，主要由於法律含糊並且難以執行。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有效，因為該等司法管轄區對知識產權規管有更完善的法律框架。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存在困

風險因素

難且費用高昂，且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扣減增值稅預付款項、推廣費預付款項和遞延支付渠道費。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惟倘知悉新資料，則該等估計或假設可能須作出調整。倘實際收回情況低於預期，或根據新資料我們過往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準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更多減值準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日常使用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運作及兼容性。

我們的大部分及不斷增長的用戶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Keep*訪問我們的平台，概不保證流行的移動設備將繼續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移動設備用戶將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競爭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和iOS)的互操作性，在該等系統中，任何變化降低我們數字產品的功能或向競爭對手提供優惠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在移動設備上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數字產品能夠有效地設計，並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及標準保持良好合作至關重要，以提供優質的移動內容。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關係或開發能有效利用該等技術、系統、網絡或標準運作的產品。倘我們的用戶更難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或用戶發現我們的移動產品未能有效滿足其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被認為在移動設備上更有效運作的內容、產品及服務，或倘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或使用不提供訪問我們平台的移動產品，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業和信息化部(即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下維護。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

風險因素

絡或服務的機會有限。過去數年，中國的網絡流量大幅增長。北京等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稀缺。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增加提供線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我們預期因不斷擴大的用戶群而增加的流量，且我們的服務採用情況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被阻止訪問移動互聯網，從而導致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長放緩。有關減速可能對我們繼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及技術，提供該等服務及技術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及技術。例如，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服務及技術供應商託管及發佈我們的內容及服務。因此，我們易受該等供應商經歷的服務中斷影響，且我們日後可能因基礎設施變動、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託管中斷及容量限制等多種因素而面臨服務供應中斷、延遲或故障。故障及容量限制可能由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欺詐或安全攻擊等多種原因引起。該等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水平或該服務的定期或長期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用戶對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託管成本將隨著用戶參與度的增長而增加，倘我們的收入增長不及使用該等服務或類似提供商的服務的成本，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變更及詮釋與我們有關的服務條款及其他政策，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利。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採取我們無法控制的行動，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包括終止或限制我們使用一項或多項服務、增加定價條款、終止或尋求終止我們的合約關係，或改變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或對我們而言成本高昂的方式處理數據的方式。倘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協議終止，我們的平台及向用戶提供內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干擾，以及安排替代服務及技術的延誤及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我們的用戶拒絕續訂，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未能維持平台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提供內容以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始終正常運作。因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緩慢或無法使用或數據丟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放源代碼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造成特定風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放源代碼軟件(包括軟件開發工具包)，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放源代碼軟件。存在一種風險，即開放源代碼軟件授權可能會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預期外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申索，聲稱擁有或要求發佈我們使用有關軟件開發的開放源代碼軟件或衍生產品。該等申索可能導致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停止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以避免侵權。該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向用戶銷售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保密資料(如付費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及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未能保護用戶機密資料的潛在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的感知安全性。倘出現廣為宣傳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所宣傳的漏洞不涉及我們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用戶仍

風險因素

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此外，計費軟件錯誤可能會損害用戶對該等在線支付系統的信心。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被認為的安全性，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用戶，用戶可能會被阻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國家目前僅有少數聲譽良好的第三方在線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彼等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其支付系統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百分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海外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若干版本可在海外下載及使用，我們可能會受各種當地法律規定及市況限制。我們的國際視野及經營努力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地方部門的內容控制、知識產權及侵權行為的執行不確定、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文化差異。遵守與我們業務關鍵事宜有關的適用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內容限制、數據隱私、反腐敗法律、反洗錢及未成年人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會增加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在若干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所涉及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遵守所有當地法律或法規，包括數據隱私要求、牌照要求，或我們的現有牌照將成功續期或擴大至涵蓋我們所有經營領域。隨著我們進入海外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

此外，文化差異亦可能對我們的內容控制工作帶來額外挑戰。因此，該等不同及可能更嚴格的監管及文化環境可能增加我們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日常營運的風險。我們無法遵守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全球聲譽及全球增長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外國司法管轄區對在線音頻平台可能有不同的監管框架、實施及執行，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或履行任何必要行政程序的合規成本。

此外，外國及國際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責任以及該等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責任的詮釋變動可能導致監管更加嚴格、合規成本增加及對不合規的處罰，以及對我們及用戶的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及轉移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牌照，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若干內容。我們並無持有所需牌照的不利變動、損失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龐大的健身內容庫，包括PGC及PUGC健身視頻以及其他授權內容。我們取得牌照以展示由與我們維持合作關係的健身教練製作的錄影健身課程。此外，根據與我們合作的健身教練訂立的一般協議，我們為我們平台上直播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我們並無持有該等內容所需牌照的不利變動、損失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PGC及PUGC中使用我們的授權音樂，包括錄製的結構化課程、錄製的視頻課程及計劃以及直播課。就PGC（指內部開發及製作的錄製的結構化課程、錄製的視頻課程及計劃以及直播課）而言，我們與權利持有人訂立協議，以獲得在我們內容中使用音樂的許可。就PUGC（指我們的健身達人或獲授權第三方製作的錄播課及預先計劃的課程）而言，我們要求彼等就透過合作協議提供的內容使用獲授權音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持有或將一直持有使用我們內容中使用的音樂的所有必要權利，尤其是我們的健身達人或獲授權第三方提供的內容中使用的音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日後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與內容提供商的合約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合約責任，且解決有關糾紛可能成本高昂或耗時。

我們直接或透過藝人經紀公司與我們平台上的部分內容提供商訂立合約，其條款一般按具體情況磋商。我們、內容提供商及藝人經紀公司之間的合約條款可能因內容提供商的專業性、受歡迎程度及創收潛力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簽約內容提供商享有固定的基本費用，而其他方並無享有固定的基本費用，且我們的部分內容提供商受獨家條款約束，而其他方並無受獨家條款約束。內容提供商、藝人經紀公司與我們之間或我們與其他第三方之間可能不時就內容提供商發生合約糾紛。任何該等糾紛不僅解決成本高昂且耗時，亦可能損害我們內容提供商製作的內容質量，導致我們的內容提供商退出我們的平台、減少用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寧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方式承擔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找到

風險因素

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業務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各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擁有權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倘我們的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及該等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過往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並可能繼續不時面臨該等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訴訟、政府調查及其他涉及產品責任、競爭及反壟斷、知識產權、隱私、消費者保護、安全、稅務、勞工及僱傭、商業糾紛、與股東的糾紛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的訴訟。若干該等事宜可能包括大額或不確定損害賠償金額的投機申索，並包括禁令救濟的申索。此外，我們的訴訟費用可能巨大。我們曾受到與產品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罰款。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和解成本或判決、處罰及罰款，或要求我們改良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使內容不可用或要求我們停止提供若干功能，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事項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或並無重大現金結算，該等事項以及訴訟或解決該等事項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守則以指導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健身達人、藝人經紀公司、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選擇業務夥伴，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持及改善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或其僱員的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每個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貢獻我們年度收益的最小部分，主要由於用戶於冬季運動的意願下降及於該季度的中國新年假期期間我們自

風險因素

有品牌運動產品的銷售減少。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觀察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因為人們更願意在春天及夏天鍛煉及於農曆新年後錄得自有品牌運動產品銷售額上升。此外，當電子商務平台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舉行中國的線上購物節期間進行特別促銷活動時，我們通常會觀察到緊接該等活動後，我們的運動產品銷量會增加。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季度而異，而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過往年度同期比較。該等不確定因素使我們難以預測特定季度的收益。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目標或估計季度業績有重大差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由於中國虛擬貨幣的歷史有限，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仍在發展中。為應對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中國自2007年起對「虛擬貨幣」的發行及使用進行監管。於2009年，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或虛擬貨幣通知)，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廣泛定義為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一種虛擬交換工具，由遊戲用戶按特定匯率交換法定貨幣直接或間接購買，儲存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形式儲存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並以特定數字單位為代表。於2012年，商務部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規定從事零售、住宿、餐飲或居民服務行業的企業須於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用戶發行虛擬物品以供彼等購買我們平台上使用的各種禮品並不構成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因為我們的虛擬物品並非由互聯網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用戶不可互相轉讓或買賣該等物品，且我們的虛擬物品並非用於零售、住宿、餐飲或生活服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與我們相反的觀點。倘我們涉及虛擬物品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遊戲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監管制度，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備案或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變動以及有關當局對我們虛擬物品的性質及營運以及相關業務活動的觀點或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生效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對移動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就在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互聯網公司在移動及互聯網上發佈信息時須遵守各種現有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不得在移動或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或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為執行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暫停被視為在網絡或移動設備上提供非法內容的任何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牌照，且該等活動可能因政府為消除線上禁止內容而進行的任何持續行動而加劇。

儘管我們採用若干方法過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內容控制工作將足以刪除所有可能被視為不雅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內容。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預期日後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業務創出佳績，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分別為35,536,640股及25,108,660股。根據本公司2023年計劃及上市後生效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3年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購買我們普通股的23,002,575份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於有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

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資金。

為追求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供應或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供

風險因素

應、擴展至新市場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然而，當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時，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線上健身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而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之數。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經濟放緩、英國脫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全球貿易爭端及關稅持續。與過去十年相比，中國經濟增長自2012年起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持續。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美之間目前的貿易緊張局勢，兩國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油價急劇下降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0年初逐步加強市場的政策進一步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用戶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全球或中國經濟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而國際市場持續動蕩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減少或延遲在我們這裡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快速擴大用戶群及合作網絡，或根本無法擴大用戶群及合作網絡，或抵銷現有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優先股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未轉換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並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乃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標準的差異及假設與判斷的相應差異所致。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負7億元。我們預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12月31日後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及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主要指按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或並非由若干金融機構擔保的本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理財產品零、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投資金融產品。我們計劃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投資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就投資金融產品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導致估值

風 險 因 素

的不確定性。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自有品牌運動產品、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

我們須遵守我們進行活動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問題。我們為確保合規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足，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當局實施適用於我們或彼等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聲譽損害。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或由國家安全問題加劇的政治或其他因素所推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中斷、產生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的重點領域，但倘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國際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國際貿易的任何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最近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且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就其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而懲罰中國。中國已作出回應，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及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行動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訂立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經濟及貿易協議，作為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糾紛、COVID-19爆發、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施加的制裁以及前美國總統於2020年8月頒佈的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應用程序進行若干交易的行政命令、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潔網絡項目及商務部獲授新權限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服務**」)，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但此類政策可能會阻止美國用戶在美國訪問及／或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其他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印度於2020年因國家安全問題而禁止大量應用程序，其中許多為中國應用程序，地區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

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供應商(部分為海外供應商)提供的備品備件，中國政府的關稅或任何其他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對我們內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與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之間目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有關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車輛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付款的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不一致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不合規事宜。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此外，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過去並無作出有關登記，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僱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根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為我們的僱員繳付任何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就此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頒佈，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不超過社會保險供款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員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因此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亦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此做法屬合理，與中國同行業其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做法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除COVID-19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異常天氣狀況、停電、其他流行病、恐怖活動或破壞性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中斷／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影響我們*Keepland*健身中心的正常運營，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線下健身房就*Keep*精選健身課程的合作、市場上暫時缺乏足夠的勞動力、部分國內及海外供應商的產品、備品備件及原材料供應暫時或長期中斷、貨物運輸暫時中斷、向我們的倉庫或門店交付貨物時延遲或增加運輸成本、用戶無法利用我們的內容或產品進行家庭或戶外培訓、向用戶提供的內容或產品暫時減少及我們的公用事業或信息系統中斷。倘該等事件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其他可投保損害，亦可能產生間接後果，如保險成本增加。倘任何該等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大部分僱員目前均居住於北京。我們大部分系統硬件及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備份系統託管於位於中國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互聯網視聽節目)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限制外商投資業務，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我們經營有關限制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該等合約協議使我們能夠(i)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i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且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倘中國政府另行發現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對我們業務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終止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平台；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整合可變利益實體、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風 險 因 素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營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須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在限制外資擁有權的領域經營業務，包括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於中國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有效變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於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透過中國法律的執行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及合約補救措施，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

風 險 因 素

行合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申索該等股東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受損。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由此引致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有關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訴訟，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當事人不得在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拜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王寧先生、彭唯先生、文春鵬先生及劉冬先生分別共同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王寧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唯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線上運營副總裁。文春鵬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僱員及經營我們Keepland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冬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儘管該等人士有合約責任或因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而須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惟彼等仍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該等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與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實體所負的受信責任相衝突的情況可能會出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不會解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我們應負的受信責任，其履行該等義務的責任亦不受該董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權益所影響，包括作為另一家公司(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股東。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從而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出到期款項而導致我們與

風 險 因 素

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與該等股東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要求彼等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我們依賴王寧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股東）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要求彼等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代其投票並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彼等各自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與其配偶離異，配偶可聲稱該股東所持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為其共同財產的一部分，且應在該股東與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有關申索獲法院支持，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項下責任規限的另一第三方可能獲得相關股權，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同樣地，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現有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失去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須透過產生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的現有合約安排，(i)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配偶已簽立配偶同意函，據此，配偶同意不會對有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其明確規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彼等任何一方遭違反或成為不可執行並導致法律訴訟，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託管人或授權使用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法定代表人(其指定於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簽署。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確保印章及印鑒的使用而制定的程序未必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其權力，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取得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和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

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故其進一步應用及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舉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分類，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商投資者最終「控制」，是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留有空間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及(倘適用)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向外商投資實體授予國民待遇，惟於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

風 險 因 素

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中指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經營「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的任何行業。我們經營增值電信服務，並已通過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取得ICP許可證。有關服務限於負面清單中的外商投資者，且外資所有權不得擁有有關業務的50%以上。我們亦通過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受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管及監督，並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我們進一步取得視聽許可證或網絡出版許可證，其亦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逐漸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此外，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新訂或變動均可能影響營商環境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

風 險 因 素

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較發達法律體系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規。有關我們的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及規管，該等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生委)、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該等政府機構頒佈及執行涵蓋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如(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銷售互聯網廣告、提供直播及短視頻廣播服務。該等法規一般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進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存在含糊不清的情況，可能會按個別情況由相關機關詮釋。

例如，我們的平台提供由我們及我們合作的健身教練創作的短視頻。我們亦提供直播內容。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須遵守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管及監督。請參閱「法規一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然而，根據中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線上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我們尚未取得在中國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內容的視聽許可證，且我們可能不合資格取得視聽許可證，因為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制實體。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網絡出版服務」的定義存在歧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持有不同意見及／或認為我們的平台上可訪問我們的錄播課、直播課、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公眾賬號獲取的其他內容可能被視為「網絡出版服務」，因此我們日後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此外，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就

風 險 因 素

一間*Keepland*健身中心(尚未登記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上海卡路里(因其註冊地址與實際經營地址不一致)進行額外的分公司工商登記。由於*Keepland*健身中心的一間健身中心之擁有人未能提供申請所需的註冊地址證明,故我們未能就有關申請向主管部門完成工商登記。上海卡路里的註冊地址為於成立時地方政府指定的虛擬地址,並且由於於有關地方政府的預期稅收貢獻,本公司繼續使用該地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完成(i)若干*Keepland*健身中心的有關額外工商登記及(ii)將上海卡路里的註冊地址由地方政府指定的虛擬地址變更為其實際地址的有關額外工商登記而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完成此類額外工商登記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一間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Keepland*健身中心並未取得若干消防安全檢查許可證。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許可證,因為租賃協議中規定的面積是少於300平方米的實際開業面積。上述*Keepland*健身中心隨後已與出租人更新相關租賃協議以寫明建築面積而非實際開業面積。因此,我們能夠並已獲得及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主管監管機構的監管確認,表明*Keepland*健身中心並無在消防安全檢查方面遭到行政處罰。

儘管我們正努力取得我們各項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所有登記及相關檢驗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在相關部門要求時及時取得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完成所有有關登記程序,或我們將不會因並無有關牌照、許可證及登記的經營而遭受處罰。

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批准、牌照、許可證或登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完成額外登記手續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則中國政府機關有權(其中包括)責令及時整改、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住房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或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19年錄得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分別錄得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換算虧損人民幣700.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全面虧損表。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方案非常有限。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外幣匯率變動對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短期投資的影響。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被撤銷或無法獲得,或倘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遭到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任何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上升,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日後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項撥備,我們須

風 險 因 素

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的，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將不會觸發上述各情況下商務部的預先通知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查。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必須經商務部接續機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批後，方可完成。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防及安全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須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進行安全審查。於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其中詳細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實施，包括規定了禁止的若干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故《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以及彼等各自的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最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互聯網行業的多宗反壟斷案件進行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收緊。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規定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實披露其控制人。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自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審查申請及受理登記。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我們未必能一直全面知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概不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及任何修訂已經及將會及時完成，或將全部完成。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就上市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或提交文件或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售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售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其境外證券發售和上市行為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售：
(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

風 險 因 素

資產淨值中，境內企業佔比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內地，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點在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了《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i)《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售及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ii)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前，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如通過證券交易所上市聆訊的企業)，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境內企業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滿足這些要求，及時完成該備案。任何失敗都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擬議上市或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活動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近期頒佈，其詮釋和實施以及對我們募集或利用業務運營資金的能力有何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本公司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的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實體及個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面臨最多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金以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 —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就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公積金以及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或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且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會就納入經常賬目及資本賬目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流程。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派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則除外。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貨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倚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撥付我們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目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結算，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所得現金用於結清其各自結欠中國境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其他資本開支。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賬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系統不允許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在經政府機關批准後按外匯貸款登記及限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倘我們透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倘《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外債管理機制適用，則該等貸款的結餘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而我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等貸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本著真實的原則使用其資金並在其業務範圍內自行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因此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資本不得用於股權投資、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任何外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在中國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或會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並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和財產行使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中規定釐定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惟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文本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由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彼等批准；(iii)企業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放；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或倘為非居民個人，則為20%)。此外，倘非居

風 險 因 素

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該等收益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個人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對股息或收益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亦涉及透過境外轉讓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若干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為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境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承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承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然而，根據上述安全港規則，中國稅項並不適用於任何非居民企業轉讓本公司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的股份。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申報其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責令其於法規時限內支付到期稅項，且非居民企業須於稅務機關指定的時限內申報及支付其應付稅項。倘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命令其支付稅項前，自願申報及支付應付稅項，則該企業應被視為已按時支付稅項。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備案向有關非居民企業或就預扣責任向承讓人追討，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備案。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承擔申報責任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法規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

風 險 因 素

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尚不確定。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中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索賠)通常難以在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未經第177條規定的適當授權，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活動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的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同時，倘若任何股東違反禁售限制或解除有關限制，彼等可能決定出售其擁有的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被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的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本公司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的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線上音頻市場的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聯席代表、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我們稱之為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提起訴訟、少數股東向我們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

風 險 因 素

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香港的體系成熟，而香港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的發售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惟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可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我們的公眾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保障其利益時，可能較其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遇到更多困難。有關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律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本公司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風險因素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成交價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